

东海利民医院  
医院搬迁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019)环检(验)字第(3-182)号

建设单位：东海利民医院

编制单位：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沈桂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周剑峰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东海利民医院

电话：15205125868

传真：/

邮编：222300

地址：东海县牛山街道幸福南路 188 号

编制单位：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0519—88163870

传真：0519—88163870

邮编：213000

地址：常州市天宁区青洋北路 47 号 24 栋、26 栋、27 栋

**表 1:**

建设项目名称	东海利民医院医院搬迁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东海利民医院				
建设项目性质	迁建				
主要产品名称	东海利民医院医院搬迁建设项目				
设计生产能力	本项目为非生产性项目				
实际生产能力	本项目为非生产性项目				
环评时间	2016 年 06 月	开工日期	2011 年 11 月		
调试时间	2013 年 7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19 年 12 月 12-13 日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太原核清环境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连云港市东海生态环境局（原东海县环境保护局）		
投资总概算	680 万元	环保总概算	20 万元	环保投资比例	3%
实际投资	680 万元	环保总投资	20 万元	环保投资比例	3%
验收监测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国家主席[2014]9 号令,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p> <p>《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p> <p>《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p> <p>《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管[97]122 号文);</p> <p>《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东海利民医院医院搬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太原核清环境工程设计有限公司,2016 年 6 月);</p> <p>《关于对东海利民医院医院搬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连云港市东海生态环境局,东环(表)审批 2016071101,2016 年 7 月 11 日);</p> <p>《东海利民医院医院搬迁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2019)环检(验)字第(3-182)号,2019 年 12 月)。</p>				

验收监测标准 号、级别、限值	<p>1、废水</p> <p>本项目建成后医院废水经“化粪池+厌氧+好氧+MBR+消毒”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排放标准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中表 2 的综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1 污水排放接管标准</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序号</th> <th style="width: 40%;">污染物</th> <th style="width: 15%;">标准值</th> <th style="width: 35%;">依据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化学需氧量 (mg/L) 最高允许排放负荷(g/床位)</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mg/L</td> <td rowspan="6"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18466-2005) 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d>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最高允许排放负荷(g/床位)</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mg/L</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 <td>悬浮物 (mg/L) 最高允许排放负荷(g/床位)</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mg/L</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td> <td>粪大肠菌群 (MPN/L)</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td> <td>氨氮 (mg/L)</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td> <td>pH值</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9</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污染物	标准值	依据标准	1	化学需氧量 (mg/L) 最高允许排放负荷(g/床位)	60mg/L	《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18466-2005) 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	2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最高允许排放负荷(g/床位)	20mg/L	3	悬浮物 (mg/L) 最高允许排放负荷(g/床位)	20mg/L	4	粪大肠菌群 (MPN/L)	500	5	氨氮 (mg/L)	15	6	pH值	6~9
	序号	污染物	标准值	依据标准																									
	1	化学需氧量 (mg/L) 最高允许排放负荷(g/床位)	60mg/L	《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18466-2005) 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																									
	2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最高允许排放负荷(g/床位)	20mg/L																										
	3	悬浮物 (mg/L) 最高允许排放负荷(g/床位)	20mg/L																										
	4	粪大肠菌群 (MPN/L)	500																										
	5	氨氮 (mg/L)	15																										
	6	pH值	6~9																										
	<p>2、噪声</p> <p>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4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1-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类别</th> <th style="width: 10%;">单位</th> <th style="width: 15%;">适用范围</th> <th style="width: 10%;">昼间</th> <th style="width: 10%;">夜间</th> <th style="width: 45%;">标准来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 类</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dB(A)</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西、北厂界</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 类</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dB(A)</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东、南厂界</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5</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单位	适用范围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2 类	dB(A)	西、北厂界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 类	dB(A)	东、南厂界	70	55						
	类别	单位	适用范围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2 类	dB(A)	西、北厂界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 类	dB(A)	东、南厂界	70	55																									
<p>3、固体废物</p> <p>本项目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条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所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2013 修改单)，危险废弃物执行贮存、处置所执行《危险废弃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2013 修改单)。</p> <p>4、总量控制指标</p> <p>废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见表 1-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3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b></p>																													

类别	污染物	环评中建议总量控制指标
废水	废水量	1846t/a
	化学需氧量	0.111t/a
	悬浮物	0.037t/a
	氨氮	0.028t/a

## 表 2:

### 2.1 项目概况

东海利民医院成立于 2007 年 8 月，位于东海县利民西路 1 号原水晶邨都大酒店建筑内，原名为东海县阳光医院。原项目环评于 2007 年 8 月 29 日经东海县环保局批复，于 2007 年 10 月投入运行。2011 年 11 月 8 日更名为东海利民中西医结合医院。由于房屋租赁合同到期，搬迁至东海县幸福南路 188 号，同时于 2012 年 11 月 20 日在东海县卫生局申请变更获得批准，更名为东海利民医院。本项目已于 2013 年 7 月投入运营。2016 年 3 月按照连云港市东海生态环境局要求，该项目需补做环保手续。企业于 2016 年 04 月委托太原核清环境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对“医院搬迁项目”补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6 年 7 月 11 号取得连云港市东海生态环境局批复（东环（表）审批 2016071101）。

2019 年 12 月委托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对该项目进行验收，我公司接受委托后，即派技术人员对项目现场进行勘察，勘察可知该项目建设地点、使用性质等均未发生变化，且项目环保处理设施运行稳定，满足验收监测条件。

我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2 日-13 日对该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并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和现场勘察资料编制此验收监测报告表。

### 2.2 工程建设内容

东海利民医院搬迁项目位于东海县牛山街道幸福南路 188 号。项目东侧紧邻幸福南路；西侧为东海华亚照明器材有限公司；南侧为 311 国道；北侧为华亚照明公司厂房。本项目租用东海华亚照明器材有限公司的一座办公楼作为诊疗楼进行建设，项目占地 1500m<sup>2</sup>，诊疗楼为 4 层楼房，总建筑面积 4080.72m<sup>2</sup>。项目总投资 6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建设医院搬迁项目。项目建成后标准化病床 30 张。

本项目为非生产性项目。正常运营有职工 60 人，实行 24 小时轮班制，年运营 365 天，全工作 8760 小时。无食堂。

### 2.3 产品方案和主体工程

本项目的主体工程见表 2-1，主要设备及辅助设施见表 2-2。

表 2-1 本项目的主体工程

产品名称	年设计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数 h
1F	大外科门诊、放射科、抢救室	大外科门诊、放射科、抢救室	8760h
2F	内科病房、彩超、心电图、大外科门诊	内科病房、彩超、心电图、大外科门诊	
3F	内科病房、手术室、外科病房	内科病房、手术室、外科病房	
4F	办公室	办公室	

表 2-2 主要设备及辅助设施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设计数量(台)	实际建设数量(台)	备注
1	黑白 B 超	1 台	与环评一致	-
2	高频体外治疗仪	1 台		-
3	胸片机	1 台		-
4	五官科 NDA 热凝治疗仪	1 台		-
5	心电监护仪	3 台		-
6	颈椎牵引椅	1 台		-
7	麻醉机	1 台		-
8	超声雾化器	1 台		-
9	微波多功能治疗仪	1 台		-
10	手术床	1 台		-
11	全自动生化仪	1 台		-
12	肛肠治疗仪	1 台		-
13	激光治疗仪	1 台		-

### 2.3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工艺流程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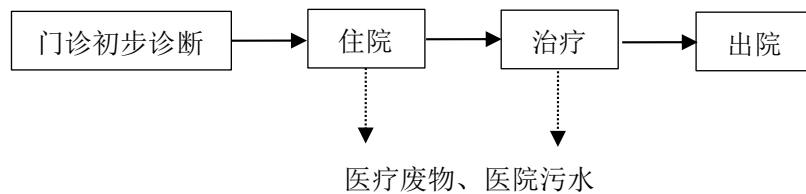


图 2-1 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

#### 产污环节：

- (1) 固体废物：废药品、医疗废弃物和生活垃圾。
- (2) 废水：医院污水、生活污水。

## 2.4 本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

本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见表 2-3。

表 2-3 本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公用工程	药品仓库	150m <sup>2</sup>	-
公用工程	给水、排水、供热、供气、供电、绿化等	供水：2365t/a 供电：1.5 万千瓦时/年 绿化：100 平方米	市政给水管网供水、市政电网供电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化粪池+厌氧+好氧+MBR+消毒”工艺，1846 吨/年	排入市政管网
	固废处理	设置 10 个生活垃圾收集桶，收集生活垃圾 14.07t/a。设置 10 只医疗垃圾收集桶，建医疗垃圾储存室，年收集医疗垃圾 17.205t/a	-

## 2.5 原材料消耗

本项目为非生产性项目，病房部分所需要的原辅料主要为药品、医疗器械等。

## 2.6 项目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医疗用水和生活用水，水平衡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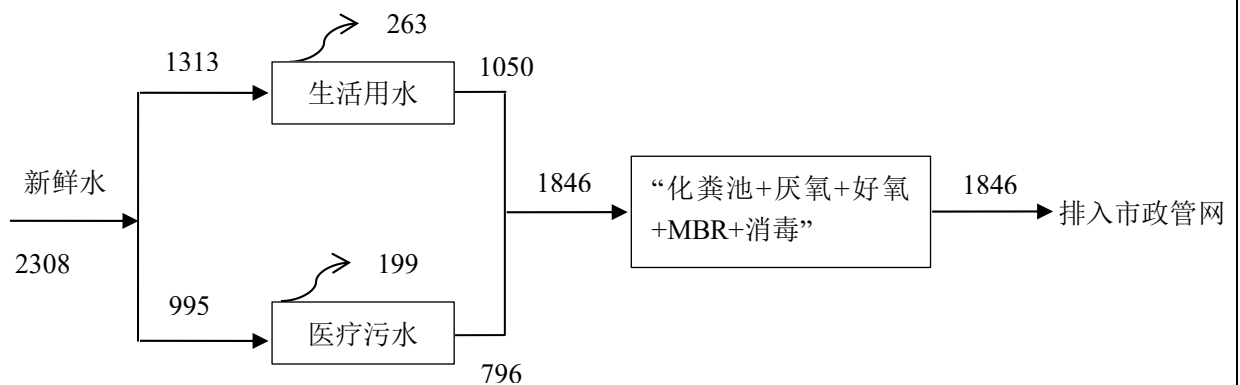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水平衡图 (m<sup>3</sup>/a)



表 3:

### 3 污染物的排放及防治措施

#### 3.1 废水产生及治理防治措施

本项目营运期废水排放实行雨污分流。雨水通过下水道直接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医疗污水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厌氧+好氧+MBR+消毒”工艺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项目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见表 3-1，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及监测点位见图 3-1。

表 3-1 项目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

废水来源	主要污染因子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环评/初步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	
化验室废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粪大肠菌群、氨氮	先消毒处理再经过“二级生化处理+消毒”	医疗污水消毒后在经过“化粪池+厌氧+好氧+MBR+消毒”	市政污水管网
医疗废水		“二级生化处理+消毒”		

医院污水处理工艺以及工艺流程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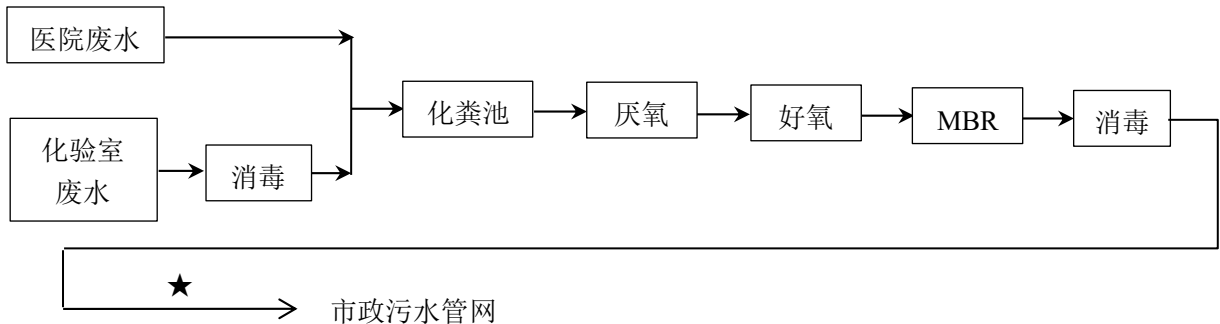


图 3-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及监测点图

注：□为监测点位

#### 3.2 废气产生及治理防治措施

本项目建成后无污染物废气产生。

#### 3.3 噪声产生及治理防治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空调室外机、排气扇等通过选用低噪声风机、对噪声源采取有效减震、合理布局、绿化等措施降低噪声。项目噪声源具体内容及治理防治设施见表 3-2。

**表 3-2 项目主要噪声源及防治措施**

序号	设备名称	治理措施	
		环评/初步设计的要求	实际建设
1	空调室外机	选用低噪声风机，对噪声源采取有效减震、合理布局、绿化设施降噪。	已按要求建设
2	排气扇		

### 3.4 固体废物处置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是医疗废物、废药品、废水处理产生的污泥及厂内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生活垃圾为一般性固废，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处理；医疗废物、废药品和栅渣污泥为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固废实现零排放，不会对环境造成污染。项目固废产生情况及处理情况见表 3-3。

**表 3-3 项目固体废弃物及其处理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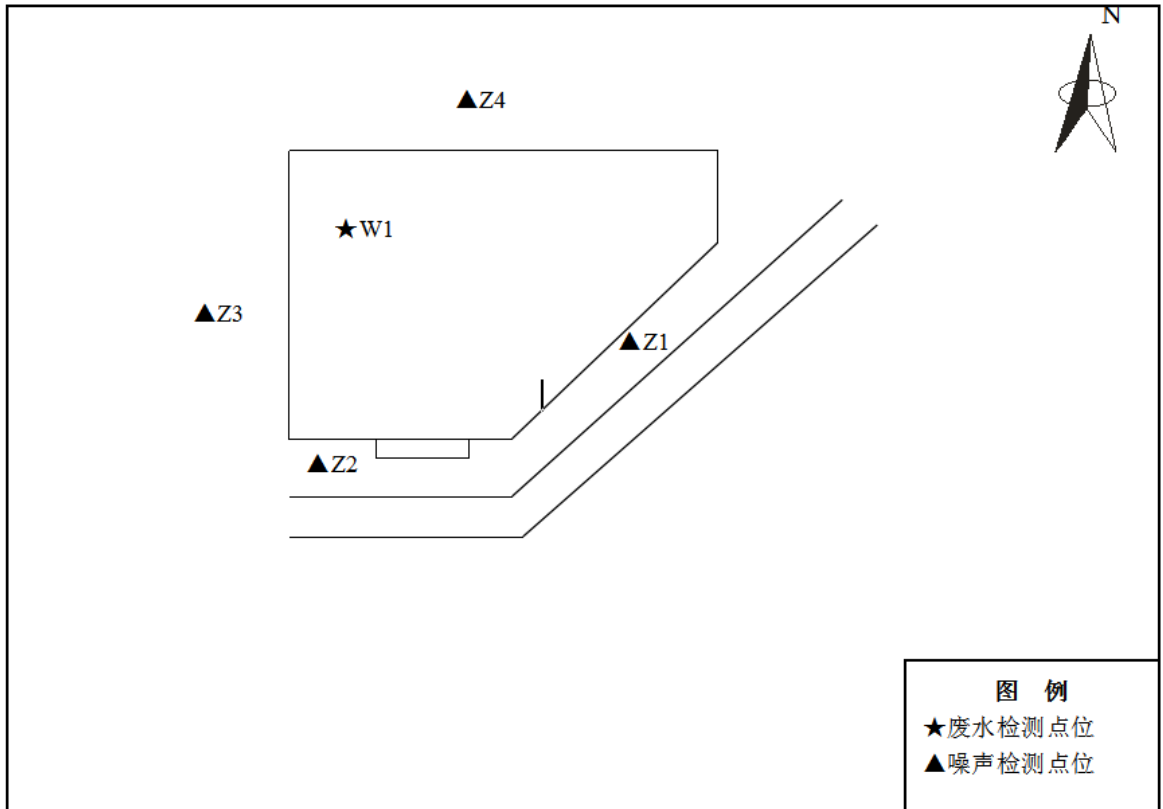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预测产生量 (t/a)	处理方式	
					环评/初步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
1	医疗废物	医疗	危险固废	31.475	委外处置	按环评要求处理
2	栅渣、污泥	污水处理站				
3	废药品	药品仓库				
3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一般固废	14.07	环卫统一处理	

### 3.5 项目变动情况

对照环评表及环评批复，本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以及污染防治措施均未发生变动。

经现场核查，环评中医疗污水和生活污水经“二级生化+消毒”工艺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化验废水经预处理后进入院区污水站处理。实际为化验废水经消毒处理后，与医疗污水和生活污水混合经“厌氧+好氧+MBR+消毒”工艺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 3.6 污染物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 4:**

##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4.1 环评中的结论**

本项目选址合理；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若建设单位能严格执行有关规定，切实执行环境保护管理“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上述环保对策措施，有效地控制环境污染，该项目的建设从环保角度分析，是可行的。

### **4.2 环评要求及建议**

(1) 废水排放必须落实雨、污分流的排水原则。

(2) 必须维持废水处理工程的正常运转，确保废水处理达到 GB18466—2005《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综合医疗机构排放标准。

(3) 化验室废水需单独收集，经中和、氧化和消毒等处理后，再排入医院废水处理系统集中处理。

(4) 医院临床废物、废药品和废水处理的栅渣污泥属于危险废物，应按照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要求进行收集、贮存及处置，必须及时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处置合同，并认真落实。

(5) 切实搞好电磁辐射污染的防治。建议委托有资质单位对电磁辐射影响进行专门评价。

(6) 搞好医院内的绿化及花草养护，建设花园式医院。

### **4.3 连云港市东海生态环境局对环评报告表的批复意见**

根据环评报告表的结论，从环保角度分析，同意东海县利民医院医院搬迁建设(总投资 680 万元)项目在东海县牛山街道幸福南路 188 号建设。具体环保要求如下：

一、项目建设中须认真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项治理设施必须与该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安装调试、同时投产使用。

二、项目建设期间加强管理，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减轻工程建设对周围环境的不利影响，并于开工前 15 日内到县环保局办理申报手。

三、项目营运期间落实雨、污分流。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须经处理站采取有效处理工艺处理后，确保各项水污染物浓度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466-2005)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它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后外排。

项目营运期医院产生的化验室废水须经预处理后再汇入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

四、项目营运期医疗设备合理布局，采取降噪隔声等措施，确保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4 类标准要求。

五、营运期卫生院临床废物、废药物药品等属于危险废物，应交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送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实现固废“零排放”。

六、污染物年总量控制指标：

水污物年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废水量 1846 吨、COD0.111 吨、SS0.037 吨、NH<sub>3</sub>-N0.028 吨。

七、排污口必须符合规范化整治要求。

八、加强环境管理工作，做好清洁生产工作，搞好院内绿化。

九、请牛山环保分局负责环境监督管理工作。

十、项目建成后须经县环保局验收同意方可投入运营。

表 5:

##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监测的质量保证按照《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630-2011）和国家有关技术规范中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有关章节要求进行，监测全过程受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质量手册》及有关程序文件控制。监测人员均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必须经过校准，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废水、噪声监测方法及使用仪器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类型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无量纲)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 2002 年便携式 pH 计法（B）3.1.6（2）	便携式 pH 计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 聚四氟滴定管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十万分之一分析天平 恒温鼓风干燥箱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数显生化培养箱 SPV-150B80L	0.5 mg/L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HJ 347.2-2018 部分代替 HJ/T 347-2007	数显生化培养箱 SPV-150B80L	<20MPN/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722S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mg/L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NK5500 风速风向仪 AWA6228 <sup>+</sup>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1A 多功能声级计校正器	/

### 5.1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并对质控数据分析，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质量控制情况见表 5-2。

表 5-2 验收监测质量控制情况表

污染物名称	样品数	平行样			加标样			标样或自配标准溶液	
		平行样(个)	检查率(%)	合格率(%)	加标样(个)	检查率(%)	合格率(%)	标样或自配标准溶液(个)	合格率(%)
化学需氧量	8	4	50	100	2	25	100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8	2	25	100	/	/	/	2	100
悬浮物	8	/	/	/	/	/	/	/	/
粪大肠菌群	8	/	/	/	/	/	/	/	/
氨氮	8	4	50	100	2	25	100	/	/

### 5.2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具体校准情况见下表 5-3。

表 5-3 噪声测量前、后校准结果

测量日期		校准声级 (dB) A			备注
		测量前	测量后	差值	
2019 年 12 月 12 日	昼间	93.8	93.8	0	测量前、后校准声级差值小于 0.5 (dB) A，测量数据有效
	夜间	93.8	93.8	0	
2019 年 12 月 13 日	昼间	93.8	93.8	0	
	夜间	93.8	93.8	0	

表 6:

## 6 验收监测内容

### 6.1 验收监测内容

废水、噪声具体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6-1、表6-2。

表 6-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总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粪大肠菌群、氨氮	连续 2 天、每天 4 次

表 6-2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东、西、南、北四厂界	等效 A 声级 Leq (A)	昼夜各 1 次，连续 2 天



表 7:

## 7 监测工况及监测结果

###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本项目于 2019 年 12 月 12 日至 2019 年 12 月 13 日进行了现场竣工验收监测。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线及各类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工况稳定,满足环保验收监测技术要求。

### 7.2 验收监测结果

#### 1、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表明:医院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粪大肠菌群以及 pH 值的日均排放浓度值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18466-2005) 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

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1。

表 7-1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mg/L)

采样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pH 值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悬浮物	粪大肠菌群	氨氮
废水总排放口	2019.12.12	第一次	7.46	40	11.6	14	400	6.56
		第二次	7.48	41	11.8	16	200	6.64
		第三次	7.47	43	11.4	15	400	6.50
		第四次	7.50	46	11.8	13	400	6.47
		日均值	7.46~7.50	43	11.7	15	350	6.54
标准值			6-9	60	20	20	500	1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废水总排放口	2019.12.13	第一次	7.46	41	11.4	12	400	6.60
		第二次	7.49	43	11.1	17	400	6.50
		第三次	7.50	47	11.7	11	200	6.70
		第四次	7.45	41	11.5	15	400	6.71
		日均值	7.45~7.50	43	11.4	14	350	6.63
标准值			6-9	60	20	20	500	1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2、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表明：医院东、南厂界噪声监测点昼夜等效声级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要求。医院西、北厂界噪声监测点昼夜等效声级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监测结果统计情况见表 7-2。

表 7-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置	监测结果			
	2019.12.12		2019.12.13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Z1 东厂界外 1 米	57.9	50.3	58.5	50.4
▲Z2 南厂界外 1 米	58.1	51.6	57.8	50.3
<b>标准值</b>	<b>70</b>	<b>55</b>	<b>70</b>	<b>55</b>
<b>达标情况</b>	<b>达标</b>		<b>达标</b>	
▲Z4 西厂界外 1 米	53.6	46.8	53.5	47.1
▲Z4 北厂界外 1 米	53.4	47.1	54.1	47.2
<b>标准值</b>	<b>60</b>	<b>50</b>	<b>60</b>	<b>50</b>
<b>达标情况</b>	<b>达标</b>		<b>达标</b>	
备注	监测期间：天气均为晴，风速在 1.8-2.1m/s。			

## 4、固体废弃物监测结果：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是医疗废物、废药品、废水处理产生的污泥及厂内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生活垃圾为一般性固废，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处理；医疗废物、废药品和栅渣污泥为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固废实现零排放，不会对环境造成污染。

## 8 污染物总量核算

废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分别见表 8-1，废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与总量控制指标对照情况见表 8-2。

**表 8-1 废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核算**

类别	污染物	日均排放浓度 (mg/L)	年运行时间 (天)	年排放量 (t/a)
废水	废水量	-	365	1643
	化学需氧量	43		0.070
	悬浮物	15		0.025
	氨氮	6.59		0.011

**表 8-2 废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与总量控制指标对照**

类别	污染物	年排放量 (吨/年)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吨/年)	是否达标
废水	废水量	1643	1846	达标
	化学需氧量	0.070	0.111	达标
	悬浮物	0.025	0.037	达标
	氨氮	0.011	0.028	达标

**表 8:**

**8.1 环保检查结果**

详见表 8-1。

**表 8-1 环保检查结果表**

序号	检查内容	执行情况
1	“三同时”执行情况	本项目于 2016 年 6 月完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在连云港市东海生态环境局备案（原东海县环境保护局），工程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2	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情况	本项目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规划建设了厂区排水管网，清污和雨污分流情况已落实。
3	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及安全处置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医疗废物、废药品、废水处理产生的污泥及厂内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生活垃圾为一般性固废，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处理；医疗废物、废药品和栅渣污泥为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固废实现零排放，不会对环境造成污染。
4	排污口符合规范化整治要求	按要求落实
5	公司环境管理体系、制度、机构建设情况	卫生院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设立了环保部门，由专人负责环保工作，对日常的环保工作进行检查、监督、加强和完善。
6	污染处理设施建设管理及运行情况	本项目建成后，设有专职人员维护管理，确保其正常运行。
7	绿化率	公司绿化率约 10%

表 8-2 对环评批复的执行情况

序号	检查内容	执行情况
1	项目建设中须认真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项治理设施必须与该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安装调试、同时投产使用。	本项目于 2016 年 6 月完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在连云港市东海生态环境局备案（原东海县环境保护局），工程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2	项目建设期间加强管理，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减轻工程建设对周围环境的不利影响，并于开工前 15 日内到县环保局办理申报手续。	按要求落实
3	项目营运期间落实雨、污分流。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须经处理站采取有效处理工艺处理后，确保各项水污染物浓度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它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本项目营运期废水排放实行雨污分流。雨水通过下水道直接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医疗污水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厌氧+好氧+MBR+消毒”工艺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根据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2 日、13 日对废水的监测取样结果可得，废水排放口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粪大肠菌群及 pH 值得日均排放浓度值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4	医疗设备合理布理，采取降噪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4 类标准要求。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空调室外机、排气扇等通过选用低噪声风机、对噪声源采取有效减震、合理布局、绿化等措施降低噪声。 根据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2 日、13 日对厂界噪声的监测数据可得，本项目东、南厂界噪声监测点昼夜间等效声级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 类标准要求。西、北厂界噪声监测点昼夜间等效声级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
5	营运期卫生院临床废物、废药物药品等属于危险废物，应交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送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实现固废“零排放”。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是医疗废物、废药品、废水处理产生的污泥及厂内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生活垃圾为一般性固废，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处理；医疗废物、废药品和栅渣污泥为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固废实现零排放，不会对环境造成污染。
6	污染物年总量控制指标： 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废水量 1846 吨、COD0.111 吨、SS0.037 吨、NH <sub>3</sub> -N0.028 吨。	经检测：COD：0.070、SS：0.025、NH <sub>3</sub> -N：0.011 总量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
7	排污口必须符合规范化整治要求；	按要求落实
8	加强环境管理工作，做好清洁生产工作，搞好院内绿化。	院内绿化率约 10%
9	请牛山环保分局负责环境监督管理。	牛山环境监察局负责项目建设及营运期间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
10	项目建成后须经县环保局验收同意方可投入运营。	“三同时验收”正在办理中

表 9:

## 9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 9.1 验收监测结论

该项目工程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投入使用；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正常，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

#### 1、废水

本项目营运期废水排放实行雨污分流。雨水通过下水道直接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医疗污水消毒后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厌氧+好氧+MBR+消毒”工艺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根据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2 日、13 日对废水的监测取样结果可得，废水排放口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粪大肠菌群及 pH 值的日均排放浓度值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

#### 2、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空调室外机、排气扇等通过选用低噪声风机、对噪声源采取有效减震、合理布局、绿化等措施降低噪声。

根据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2 日、13 日对厂界噪声的监测数据可得，本项目东、南厂界噪声监测点昼夜间等效声级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要求。西、北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等效声级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 3、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是医疗废物、废药品、废水处理产生的污泥及厂内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生活垃圾为一般性固废，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处理；医疗废物、废药品和栅渣污泥为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固废实现零排放，不会对环境造成污染。

### 9.2 建议

- 1、加强对废水环保治理设施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保证废水污染物达标排放；
- 2、加强对固体废弃物存放和处置的管理，严格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认真及时落实固废处置、处理利用措施。

**附图：**

-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2、项目平面位置图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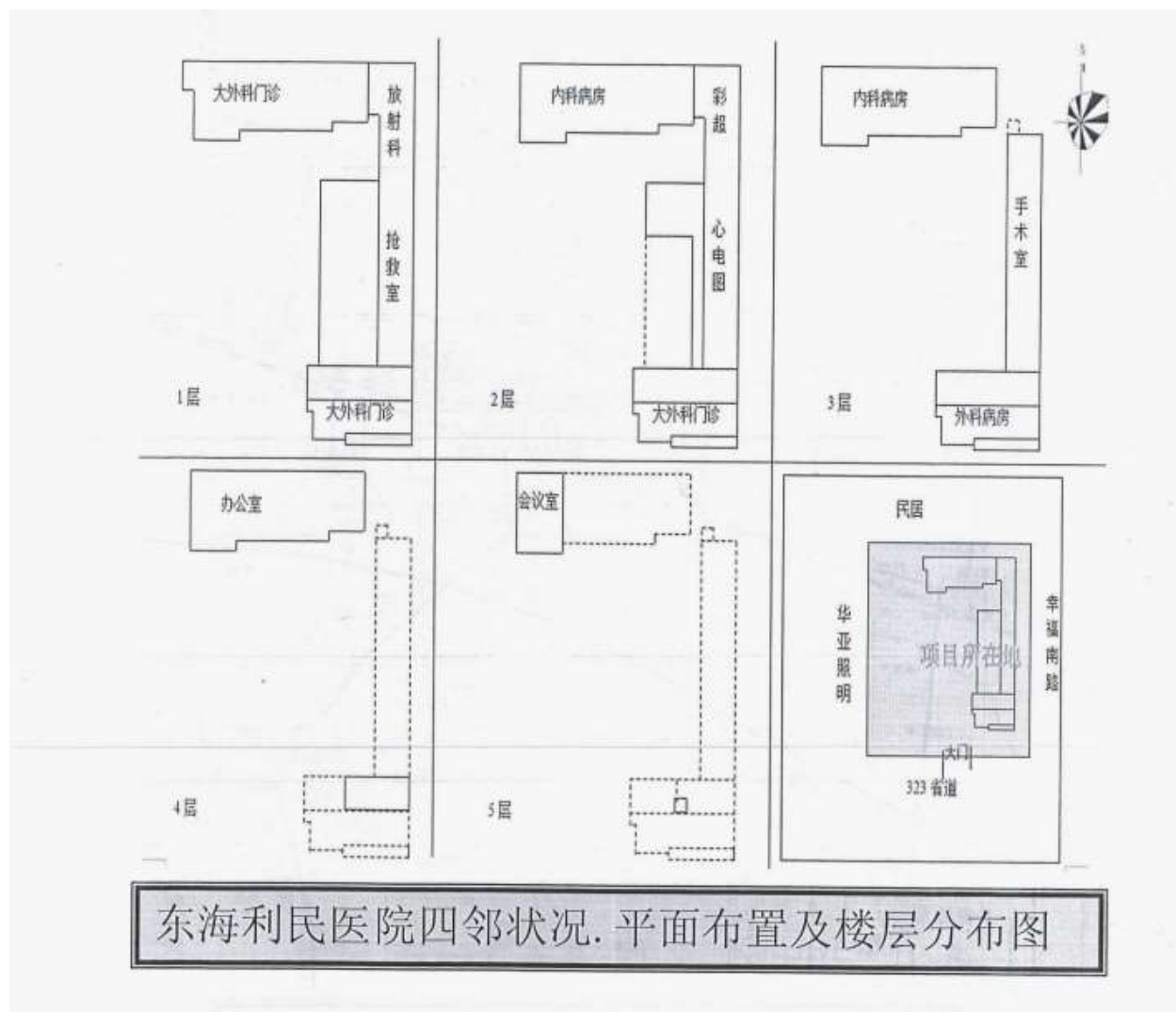
- 1、《关于对东海利民医院搬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连云港市东海县生态环境局，东环（表）审批 2016071101，2016 年 7 月 11 日）；
- 2、生活垃圾处置协议；
- 3、危废处置协议；
- 4、输液瓶（袋）回收协议
- 5、生活垃圾处置证明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平面位置示意图



## 附件 1:

### 审批意见:

东环(表)审批 2016071101

根据环评报告表的结论,从环保角度分析,同意东海县利民医院医院搬迁建设(总投资 680 万元)项目在东海县牛山街道幸福南路 188 号建设。具体环保要求如下:

一、项目建设中须认真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项治理设施必须与该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安装调试,同时投产使用。

二、项目建设期间加强管理,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减轻工程建设对周围环境的不利影响,并于开工前 15 日内到县环保局办理申报手续。

三、项目营运期间落实雨、污分流。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须经处理站采取有效处理工艺处理后,确保各项水污染物浓度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它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后外排。

项目营运期医院产生的化验室废水须经预处理后再汇入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

四、项目营运期医疗设备合理布局,采取降噪隔声等措施,确保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4 类标准要求。

五、营运期卫生院临床废物、废药物药品等属于危险废物,应交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送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实现固废“零排放”。

六、相关化学品应设置单独的存放场所并设立警示牌,X 光机等射线装置建设须另行报有审批权的环保部门审批。

七、污染物年总量控制指标:

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废水量 1846 吨,COD<sub>Cr</sub> 111 吨,SS<sub>0</sub> 037 吨,NH<sub>3</sub>-N 0.028 吨。

八、排污口必须符合规范化整治要求。

九、加强环境管理工作,做好清洁生产工作,搞好院内绿化。

十、请牛山环保分局负责环境监督管理工作。

十一、项目建成后须经县环保局验收同意方可投入运营。

公章

2016 年 7 月 11 日

## 附件 2:

### 医疗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协议编号: EBLYGWF-QEOR-KF-YL001

(序号: 2020- 211)

委托人: 东海利民医院

(以下简称“甲方”)

地 址: 连云港市牛山镇幸福南路 188 号

受托人: 光大环保(连云港)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地 址: 连云港市灌云县临港产业区纬七路 22 号

鉴于:

甲方在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医疗废物】(HW01)为国家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的具有直接或间接感染性、毒性以及其他危害性的废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医疗废物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80 号》中规定,甲方对其在医疗、预防、保健以及其他相关活动中产生的医疗废物应进行无害化处置。

现经甲、乙双方商议,乙方作为连云港市集中处理医疗废物的专业机构(乙方拥有医疗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LYGYF001-04),愿意接受甲方委托,处置甲方产生的上述废物。为此,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和有关环境保护政策,特订立本协议。

#### 第一条 处置医疗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

1、本协议项下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医疗废物是甲方在经营活动中所产生的医疗废物(HW01),其他不明废物不属于本协议范畴。乙方在前往甲方暂存点提取医疗废物前,甲方须将医疗废物进行包装分类,标记标识填写完整,并保证实际交付的医疗废物和本协议约定相符。乙方应当事先给予甲方必要的指导。否则,对于因医疗废物所含危险物质超出乙方处置范围引起的后果,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乙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如出现医疗废物所含成分超出乙方的处置范围的情况,乙方有权拒绝处置。

2、医疗废物重量确认:重量之计算以乙方每次实际过磅之重量为准,由甲方会同乙方人员签收。

## 第二条 医疗废物处置工艺

乙方将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中的规定将甲方委托处置的医疗废物进行安全处置，并保证处置过程中和处置后不产生环境再污染问题。

## 第三条 医疗废物提取与运输

1、本协议项下甲方将每日产生的医疗废物送达至乙方指定的暂存点（东海利民医院），乙方派遣医疗废物运输车辆前往暂存点进行统一运输。

2、为保证医疗废物在运输中不发生漏洒，甲方负责对医疗废物进行合理、安全且可靠的包装，并完成装车作业，包装袋由甲方自行解决。

3、每次提取医疗废物时，甲乙双方应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规定做好转移联单交接登记工作。乙方负责提供专用周转箱给予甲方使用，本合同终止时，甲方应退还乙方全部周转箱。如有人为损坏或丢失，将按乙方原购买价给予赔偿。

4、在乙方运输车辆到达甲方医疗废物暂存点后，甲方应指定人员与乙方进行运输交接，如甲方指定人员未能按时到达暂存点或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运输车辆无法进入暂存点，乙方将有权拒绝本次医疗废物的运输，对于产生的运输费用等全部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5、甲方应严格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规定对医疗废物进行分类收集。若甲方分类不规范，或掺杂其它废物，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对产生的后果将由甲方自行承担。

6、甲、乙双方应明确医疗废物收集时间，如由于一方原因导致另一方无法及时运输，则因此给一方带来的损失和支出的费用由另一方承担。

## 第四条 定期核查

乙方应配合甲方对乙方的定期核查，核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预警式或非预警式定期核查、不定期核查、跟车核查。

## 第五条 环境污染责任承担

自医疗废物转移出甲方暂存点后，乙方对其所可能引起的任何环境污染问题承担全部责任（因甲方违反本协议约定而引起的除外，包括但不限于包装不符合约定），并保证不在今后的任何纠纷中牵连甲方。在双方交接医疗废物时若引起环境污染问题，按双方各自的行为区分责任。在交接此之前，医疗废物所引起的任何环境污染问题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 第六条 医疗废物处置费及支付

1、经双方协商确定，医疗废物按全年包干形式收费，年处置费为人民币：叁万伍仟元整 (RMB:35,000.00)元/年。

2、本协议项下年处置费价格由双方负责保密，如甲方泄漏，则乙方有权拒绝处置废物，并要求甲方支付人民币壹万(RMB10,000.00)元的违约金。

3、本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将全年处置费支付给乙方，乙方在确认收到处置费后向甲方开具金额为百分之百的专用发票。

#### 第七条 医疗废物处理资格

若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之医疗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且未获展延核准，或经有关机关吊销，则本协议依乙方医疗废物经营许可证被吊销之日自动终止。本协议因此终止的，甲方应按本协议的约定向乙方支付终止前乙方已处置医疗废物对应的医疗废物处置费。

#### 第八条 保密义务

双方对于一切与本协议和与之有关的任何内容应保密，且除经他方书面同意外，不得将本协议泄漏给任何第三方，且除为履行本协议外，不得为其他目的使用该等资料。但法律规定或国家机构另有要求须披露者，不在此限。本项保密义务之约定于本协议期满、终止或解除后之五年内，仍然有效。

#### 第九条 不可抗力

在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果出现战争、水灾、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而造成本协议无法正常履行，且通过双方努力仍无法履行时，本协议将自动解除，且双方均不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甲方于本协议有效期间无合理理由，任意解除本协议时，应于收到乙方书面请求后三十天内，按乙方实际处置医疗废物重量向乙方支付医疗废物处置费，并向乙方支付乙方已处置医疗废物对应的医疗废物处置费 20%的违约金并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2、甲方逾期支付本协议项下废物处置费时，每逾期一天，应按到期应付废物处置费的 0.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逾期 30 天不支付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要求甲方支付乙方已处置医疗废物对应的医疗废物处置费 20%的违约金，并停止接收甲方产生的医疗废物。

3、如果一方违反本协议任何条款，另一方在此后任何时间可以向违约方提出书面通知，违约方应在 5 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并采取补救措施，如果该通知发出 10 日内违约方不予答复或没有补救措

施，非违约方可以暂时终止本协议的执行或解除本协议，并依法要求违约方对造成的损害赔偿。

####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执行本协议而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如果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达成一致，则提交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第十二条 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在本协议生效的同时，以往签订相关医疗废物处置协议自动终止，双方不因之前的医疗废物处置协议而向对方承担任何责任。

本协议壹式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肆份，每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 第十三条 协议期限

本协议期限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协议期满后双方可重新签订新协议。

#### 第十四条 其它约定事项或补充

本协议未做规定的事项，按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环境保护政策的有关规定执行。

账户名称：东海利民医院

账户名称：光大环保（连云港）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

税号：

税号：91320700743906129L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灌云支行

账号：

账号：478069692666

地址：连云港市东海县牛山镇幸福南路 188 号

地址：灌云县临港产业区纬七路 22 号

电话：18262777321-卓主任

电话：0518-88651311

传真：

传真：0518-80323078

甲方（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乙方（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朱志勇

#### 4、输液瓶（袋）回收协议

### 医疗机构使用后未被污染 一次性医用输液瓶（袋）回收处置合同

甲方：江苏丰凯再生物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泰州利民医院（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国卫办医发【2005】292号《关于明确医疗废物分类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卫办医发【2017】30号《关于在医疗机构推进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的通知》、江苏省苏卫医政【2017】58号《关于切实做好医疗卫生机构使用后未被污染输液瓶（袋）管理工作的通知》以及淮卫发【2017】237号等文件规定，甲乙双方就共同做好乙方单位未被污染一次性医用输液瓶（袋）、药瓶等玻璃及塑料类制品使用后回收处置工作事宜，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并共同遵守：

一、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卫办医发【2005】292号《关于明确医疗废物分类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卫办医发【2017】30号《关于在医疗机构推进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的通知》、江苏省苏卫医政【2017】58号《关于切实做好医疗卫生机构使用后未被污染输液瓶（袋）管理工作的通知》以及淮卫发【2017】237号等文件要求，对使用后未被污染一次性输液瓶（袋）、药瓶等玻璃及塑料类制品及时进行分类、装入回收专用袋，定点、定人回收到指定存放地点妥善保管，以防流失的工作。对被传染病人或被传染病人血液、体液、排泄物污染的以



及不属于回收范围医疗废物，由乙方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应当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处置。

二、甲方是经当地发改委、卫计委和环保局备案，具有处置医疗机构使用后未被污染一次性医用输液瓶（袋）、药瓶等塑料类制品及玻璃瓶回收处置资质的单位。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由甲方负责回收处置乙方单位使用后未被污染的一次性医用输液瓶（袋）等塑料及玻璃类制品。

三、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包装袋及回收记录卡，甲方回收人员凭“回收工作证”到乙方回收，将每次回收的数量扣除水分、杂质20%后，分类登记在乙方保管的记录卡上，并由双方经办人员签名，作检查凭证。乙方应对回收人员身份进行确认，防止无证人员上门回收处置。

四、甲方向乙方回收的时间，由甲乙双方根据乙方实际情况商定（根据实际贮量情况及时收购运载）。

五、甲方应有偿支付乙方使用后未被污染的一次性输液瓶（袋）等塑料类制品每斤按人民币：¥ 0.30 元/斤，玻璃类制品乙方无偿交由甲方规范处置。甲方结算费用当日结清。

六、本合同自签订后有效期 2 年。合同到期后甲方有优先续约权。

七、医疗机构私自违法出售未被污染的一次性输液瓶（袋），产生的法律后果与我公司无关，且我公司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八、甲乙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发生纠纷，先由双方自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在甲方所在地相关部门解决。

九、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本协议自双方签订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江苏丰凯再生物资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淮安市清浦工业园维科路88号

电话：13775589440 18352331158

法人或代理人：成范 李洪桂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淮海医院

地址：    

电话：    

法人或代理人：陈俊

签订日期：2019年9月18日



编号 32081100020190702012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811MA1WG0PM49 (1/1)

#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



名称 江苏丰凯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范文成

注册资本 8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8年05月02日  
营业期限 2018年05月02日至2038年05月01日  
住所 淮安市清浦工业园维科路88号

经营范围 医疗机构未被污染的玻璃(一次性塑料)输液瓶(袋)回收、处置、加工、销售;再生物资回收和批发;塑料制品(不得违反产业政策)加工、销售。(以上经营项目不含医疗废物、危险废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9年07月02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5、生活垃圾处置证明

### 证 明

兹有东海利民医院产生的生活垃圾由东海县环境卫生管理处（东海县双店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进行无害化填埋处置。



2020年3月9日